

证券代码：300067

证券简称：安诺其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诺其”）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5207744）于2021年1月19日与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欣印染”）签署《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龙欣印染，取得投资收益2,253万元，本次交易的利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.99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，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二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目前，公司《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已经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
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